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孙公司贵州黔邦邦服饰有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

联系人:刘宽 联系电话:021-68182996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4、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9”,投票简称为“美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号》(财会〔2026〕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拟对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6年前三季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6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4,038.6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减值项目	报告期内发生额(万元)
应收账款	1,191.94
其他应收款	6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9
存货	2,783.33
合计	4,038.64

(三)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已经销售或使用的存货进行核销。本次应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人民币223.26万元。上述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计算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是服饰库存商品及少量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随着库龄增加而降低,因此结合本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和历史数据,着重考虑各渠道销售单价及数量,对不同库龄的存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2、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及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单项或组合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合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038.64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4,038.64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担保额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7.56%。本次被担保孙公司贵州黔邦邦服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潮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贵州黔邦邦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邦邦”)90.0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妤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黔邦邦10.00%股权,黔邦邦系公司孙公司。为保障黔邦邦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为黔邦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黔邦邦服饰有限公司	72.63%	10,000.00	47.56%	-	否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贵州黔邦邦服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6年4月13日

3、法定代表人:马治帝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注册地点: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东关乡大方经济开发区东关园区28栋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木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美发饰品生产;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被担保人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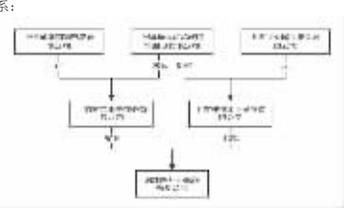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被担保方资产总额3,674.95万元,负债总额2,669.15万元,净资产1,005.79万元;营业收入585.01万元,净利润5.79万元。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人黔邦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孙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被担保人系公司之孙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7.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厦门士兰集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华”)
本次增资方名称	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芯鼎新”)
本次增资金额	90,000万元
投资进展情况	各方与华芯鼎新共同签署《增资协议》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8日,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士兰微”)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12英寸高端模拟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士兰微”)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半导体”)、厦门新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翼科技”)共同签署了《12英寸高端模拟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12英寸高端模拟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在该投资合作协议框架下,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协议相关方及后续引进的相关其他投资方签署补充协议、增资协议、章程等)并实施本项目相关事宜。《投资合作协议》获相关权力机关批准后已生效。

2026年3月,公司及厦门士兰微与厦门半导体、新翼科技、厦门海厦联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厦联投”)、厦门信冀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冀芯成”)、厦门产投鑫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鑫华”)共同签署了《12英寸高端模拟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补充协议》”)。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补充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士兰集华一期项目资本金为60.1亿元,分别由:士兰微及厦门士兰微合计认缴出资15.1亿元,海厦联投认缴出资15亿元,信冀芯成认缴出资10.5亿元,产投鑫华认缴出资10.5亿元,剩余9亿元资本金由后续各方共同引进的相关其他投资方认缴出资。协议各方可先于拟引进的相关其他投资方进行出资。

2026年4月,项目公司士兰集华已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目前,士兰集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海厦联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9.35	货币
厦门信冀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20.55	货币
厦门产投鑫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20.55	货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	27.59	货币
厦门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96	货币
合计	511,000	100.00	—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12月9日和2026年3月12日、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临2025-048、临2025-053、临2026-007和临2026-01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补充协议》关于其他投资方的引进事项,加快推动士兰集华项目建设,经过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引进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士兰集华的投资方。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厦门士兰微于2026年10月27日与华芯鼎新、海厦联投、信冀芯成、产投鑫华、士兰集华共同签署了《关于厦门士兰集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士兰集华注册资本由511,000万元增加至 601,000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90,000万元,由华芯鼎新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本次出资无溢价。

华芯鼎新完成本次增资后,项目公司士兰集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海厦联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4.96	货币
厦门信冀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17.47	货币
厦门产投鑫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17.47	货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	23.46	货币
厦门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66	货币
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00	14.98	货币
合计	601,000	100.00	—

三、新增投资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法人名称	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E8YGL29W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1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9,309,3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合伙人情况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持99.9001%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0.0999%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无
其他情况说明	华芯鼎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华芯鼎新”)

2、厦门海厦联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厦联投”)

3、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士兰微”)

4、厦门产投鑫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产投鑫华”)

5、厦门信冀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信冀芯成”)

6、厦门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士兰微”)

7、厦门士兰集华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士兰集华”或“项目公司”)

上述主体在协议中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除项目公司外,其他各方合称为“股东”;除项目公司、华芯鼎新外,其他各方合称为“原有股东”;除项目公司、士兰微、厦门士兰微,其他各方合称为“投资人股东”;士兰微、厦门士兰微合称“士兰方”。

(二)增资方案

1、项目公司士兰集华将其注册资本由511,000万元增加至 60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芯鼎新认缴。华芯鼎新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资人民币 90,000万元(“增资价款”)认缴士兰集华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价款将仅用于“12英寸高端模拟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

原有股东就华芯鼎新认缴士兰集华新增注册资本特此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应中国法律规定的,其对华芯鼎新认缴士兰集华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士兰集华确保不存在其他拥有优先认购权的人士或实体,或该等人士或实体已经适当放弃行使该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增资前后,各方对士兰集华的认缴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海厦联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9.35	150,000	24.96
2	厦门信冀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20.55	105,000	17.47
3	厦门产投鑫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20.55	105,000	17.47
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	27.59	141,000	23.46
5	厦门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96	10,000	1.66
6	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90,000	14.98
合计		511,000	100.00	601,000	100.00

3、华芯鼎新结合士兰集华项目建设进度及原有股东出资进度分期出资。第一笔出资:应不晚于2026年11月30日缴付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出资额的实缴出资;第二笔出资:应不晚于2027年6月30日缴付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出资额的实缴出资;第三笔出资:应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缴付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出资额的实缴出资。

4、华芯鼎新在交割日支付增资价款的义务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实现或被华芯鼎新书面豁免(如适用):

(1)士兰集华和原有股东已经签署并向华芯鼎新交付各项交易文件,该等交易文件于交割日维持完全有效;

(2)士兰集华已就本次增资取得所有政府批准,该等政府批准在交割日维持完全有效且未实质修改交易文件的约定;

(3)没有政府机构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任何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违法或限制/阻止该等交易完成的法律或政府法令(无论是临时的、初始的或是永久的);

(4)截至交割日,士兰集华和原有股东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5)自本协议签署日直至交割日(包括交割当日),未发生任何对士兰集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士兰集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和遵守交易文件要求其在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与承诺;

(7)士兰集华就本次增资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a)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和公司章程出具的审批或备案文件;(b)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项目公司颁发的、反映本次增资的《营业执照》;(c)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项目公司出具的有关本次增资、公司章程的登记证明;以及(d)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项目公司出具的就各方按照《增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的所有董事、监事完成备案的备案证明。

(三)公司治理及股东权利主要条款

1、股东会:士兰集华将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士兰集华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士兰集华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海厦联投提名1名董事,信冀芯成提名1名董事,产投鑫华提名1名董事,士兰微提名5名董事,华芯鼎新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海厦联投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3、经营管理人员:士兰集华设立董事会领导下的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团队,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监事会:士兰集华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海厦联投提名1名监事,信冀芯成提名1名监事,产投鑫华提名1名监事,士兰微提名2名监事,华芯鼎新提名1名监事,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由士兰微提名,监事会选举产生。

5、股东会决策机制

各方同意有关项目公司下列事项的决定需经代表五分之四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项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对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8)修改项目公司章程;

(9)审议批准各股东以项目公司股权对外质押事项;

(10)审议项目公司重要对外投资(认定标准为对同一项目或企业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情况);

(11)对项目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或主营业务方向发生重大改变、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项目公司为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为除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任意第三方提供大于1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13)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知识产权、商标、土地使用权、房产等重大资产的处置(认定标准为评估价值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土地、房产、股权、知识产权等);

(14)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上市计划,包括中介机构(券商、保荐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聘用、上市主体、上市时间、地点、价格等;

(15)审议批准订立任何股权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进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

(16)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为任何与项目公司相关的、评估价值超过上一年经审计的项目公司净资产30%的资产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项);

(17)审议批准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累计占项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涉及前述(5)、(7)、(8)、(9)项,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其中在审议(12)项“项目公司为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以及(17)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该议案须经代表超过五分之四有效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除上述约定事项外,在项目公司商业经营过程中如涉及相关方需要履行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审批的其他股东会决策事项,则需经代表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

6、董事会决策机制

项目公司下列重要事宜需要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决定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项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项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项目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项目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项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审议批准项目公司为除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任意第三方提供不超过100万元的担保;

(12)审议批准单笔金额不高于5,000万元或累计占项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20%的关联交易;

(13)审议项目公司重要对外投资(认定标准为对同一项目或企业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不高于5,000万元的情况);

(14)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知识产权、商标、土地使用权、房产等重大资产的处置(认定标准为评估价值人民币不高于5,000万元的土地、房产、股权、知识产权等)。

除上述约定事项外,在项目公司商业经营过程中如涉及相关方需要项目公司董事会决议审批的其他董事会决策事项,则需经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

7、第三方审计机构选任:项目公司每年应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第三方审计机构由股东协商后共同推荐,由股东会批准。

8、不干预日常经营:在投资人股东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期间,除非本协议已有明确约定,投资人股东原则上不干预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并承诺在除本协议中 6.6 条(股东会决策机制)以及 6.7 条(董事会决策机制)所述情形以外的一般性企业经营管理决策的投资表决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配合公司管理团队。

9、知情权:华芯鼎新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华芯鼎新有权取得项目公司的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华芯鼎新有权向项目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项目公司应按时向华芯鼎新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前述知情权内容及行使应在《公司法》所赋予股东权利的框架下确定和行使,并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10、限制转让:未经华芯鼎新书面形式同意,士兰微及厦门士兰微亦不得向任意第三方转让股权(但士兰微向其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的情形除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为免疑义,本条所述的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

11、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交割后,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均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2、优先受让权:受限于本协议第6.10条(限制转让)的前提下,本次增资